关于福建电力市场零售交易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版）相关条款的修订建议

为进一步完善电力零售市场机制，加强市场风险防控，促进零售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结合福建电力市场运行实际，建议对《福建电力市场零售交易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建议如下：

一、新增零售用户授权查看售电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

原文：第七条 零售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电力交易机构相关规定提交注册资料，完成市场注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注册信息变更。

（二）按照电力市场政策、规则参与电力零售交易，自主选择售电公司和零售套餐，与售电公司确定购售电关系并签订零售合同。

（三）在零售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规则向签约售电公司提供用于开展电力零售交易所需的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信息。

（四）履行与售电公司签订的零售合同，按相关规定和零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五）获取、查看结算依据和电费账单，按规定时间核对并确认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向电网企业提供用于资金收付的银行账户，按规定向电网企业支付款项，完成电费支付。

（六）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相关市场信息，获得市场交易相关信息。

（七）具备负荷调节能力的零售用户，可自主选择资源聚合类经营主体（含虚拟电厂运营商等），由其聚合参与电能量交易在内的多品种交易。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修订为：第七条 零售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

（八）经售电公司、资源聚合类经营主体授权后，获得其批发市场结算均价等信息。

……

修订理由：为便于零售用户了解所签约售电公司的经营情况，新增零售用户经授权可查看售电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

二、新增零售用户实名认证工作要求

原文：第十三条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零售交易前，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

修订为：第十三条 ……**注册时，应完成电力交易平台法人（自然人）实名认证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实名授权，并对授权管理员账号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修订理由：根据国家关于加强电力零售市场管理有关要求，新增零售用户实名认证相关要求。

三、删除“保底售电服务机制”条款，改为单列“保底售电和临时售电管理”小节

原文：

第十八条 保底售电服务机制

（一）当售电公司存在未在截止期限前缴清结算费用，不符合市场履约风险有关要求，以及自愿或强制退出市场、其购售电合同经自主协商、整体转让未处理完成的情况时，电力交易机构报福建省发改委和福建能源监管办同意后，启动保底售电服务，按照福建省保底售电相关规定执行。

（二）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零售用户，应在零售合同履约到期前，及时签订后续时间的零售合同；与售电公司解除零售合同的，也应及时签订新的零售合同。未及时签订零售合同且未转为批发用户的，按照福建省保底售电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删除第十八条，新增“第三章 经营主体管理”下“第四节 保底售电和临时售电管理”相关条款（共六条）：

第二十二条 保底售电公司遴选

（一）保底售电公司每年确定一次，由售电公司申请，电力交易机构开展遴选。

（二）年度中长期批发市场交易开展前，电力交易机构按照以下条件公开透明组织开展保底售电公司遴选：

1.经营稳定、资金储备充足且资产总额2亿元以上。

2.信用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最近一次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等级及以上。

3.人员技术实力强。

（三）电力交易机构对提出申请的售电公司按照近12个月实际售电量（不含保底售电电量）从高到低排序，选取

满足遴选条件的若干家售电公司作为下一年度保底售电公司，报福建省发改委同意后，向经营主体公布。

（四）保底售电公司一经公布，原则上年度内不予变更。若保底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或被取消保底售电资格，电力交易机构按本条款第（三）点递进替换。

第二十三条 保底售电服务启动

（一）当售电公司存在不符合市场履约风险有关要求，以及自愿或强制退出市场，其购售电合同经自主协商、整体转让未处理完成等情况时，电力交易机构报福建省发改委和福建能源监管办同意后，启动保底售电服务。

（二）启动保底售电服务时，电力交易机构书面通知保底售电公司、拟退出售电公司，以及拟退出售电公司的批发合同各方、电力用户，保底售电公司从发出通知次月起承接批发合同及电力用户服务。拟退出售电公司和保底售电公司按照企业名称的拼音字母排序，依次对应启动保底售电服务；退出市场的同一家售电公司的批发合同电量及零售用户，原则上由单家保底售电公司承接。保底售电服务对应的市场化交易单独结算。

（三）零售用户因原代理售电公司退市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履约的，在售电公司退市后，可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新的零售合同或转为批发用户；否则次月起由保底售电公司承接。售电公司退市当月用户按签约套餐结算，次月按实时现货市场加权均价结算，后续月份按保底售电套餐价格结算。

第二十四条 临时售电服务启动

（一）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零售用户，零售合同履约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零售合同且未转为批发用户的，自无合同可履约月份起，由保底售电公司临时售电，按保底售电套餐价格结算，直至用户签订新的零售合同或转为批发用户。

（二）启动临时售电服务时，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同一启动时间的电力用户和保底售电公司企业名称的拼音字母排序，依次完成自动匹配，双方无须另外签订零售合同。

第二十五条 保底售电公司须对保底售电业务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每月将相关价格水平、盈亏情况、保底售电用户变化情况报福建省发改委，同时抄送电力交易机构。

第二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定期汇总保底售电用户名单，向福建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备案，并在电力交易平台以公开信息发布。

第二十七条 保底售电公司应本着诚信和专业原则提供保底售电服务服务，严格执行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市场监管制度。保底售电公司应积极引导承接的保底售电用户完成零售合同签订，电力交易机构原则上于每年10月底前统计保底售电公司承接的保底售电用户当年新签零售合同情况，承接的保底售电用户全年转换率低于30%（包含新签零售合同或转为批发用户等）的保底售电公司，取消次年度保底售电公司遴选资格。

修订理由：一是结合《福建省保底售电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增补保底售电公司遴选、保底售电服务启动、

临时售电服务启动等相关条款。**二是**根据国家关于加强电力零售市场管理有关事项要求，调整保底售电价格。

四、优化零售套餐机制，包括调整市场均价定义，新增“固定价格+市场均价”套餐，取消“固定价格”和“价差分享/分摊”套餐，调整“市场均价+服务费”套餐为“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

原文：

第二十七条 常规电能量套餐

现阶段，常规电能量套餐分为“固定价格”、“市场均价+服务费”、“价差分享/分摊”套餐。

（一）“固定价格”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约定的套餐电价P为一口价，不随市场行情浮动。零售用户可根据电力市场运行情况、燃煤发电市场价格走势等相关信息，合理确定签约的套餐电价。对“固定价格”套餐设置封顶价格条款，当套餐电价P超过封顶价格时，按照封顶价格结算。封顶价格$P_{封顶}$算法如下：

$$P_{封顶}=P_{均价}\times(1+n\%)$$

其中：

$P_{均价}$为履约月全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电能量结算均价（不含月度追退补电量，下同），按福建省现货交易等相关规定计算。

n%为封顶系数，由福建省发改委会同福建能源监管办组织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明确。

（二）“市场均价+服务费”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市场均价的基础上，约定售电公司提供电力市场化购售电交易服务的服务费。对“市场均价+服务费”套餐设置封顶价格条款。根据双方是否选择分时段签约，分为不分时段套餐、分时段套餐。

1.不分时段“市场均价+服务费”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市场均价$P_{均价}$的基础上，约定服务费P_0。套餐电价P算法如下：

$$P=P_{均价}+P_0$$

其中：

$P_{均价}$为履约月全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电能量结算均价,按福建省现货交易等相关规定计算。

P_0为不包括为用户提供设备运维、巡检等非电力市场化购售电交易服务的费用，$P_0>0$。

套餐电价P超过封顶价格时的结算原则及$P_{封顶}$算法均与“固定价格”套餐相同。

2.分时段“市场均价+服务费”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24个时段市场均价$P_{均价t}$的基础上，约定每个时段的服务费P_0。套餐电价P_t算法如下：

$$P_t=P_{均价t}+P_0$$

其中：

$P_{均价t}$为时段t履约月全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电能量分时段结算均价，按福建省现货交易等相关规定计算。

P_0原则同上，且24个时段均相同。

套餐电价P超过封顶价格时的结算原则与“固定价格”

套餐相同。封顶价格$P_{封顶价格t}$按24个时段设置，算法如下：

$$P_{封顶价格t}=P_{均价t}\times(1+n\%)$$

其中：

$P_{均价t}$为时段t履约月全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电能量结算均价，按福建省现货交易等相关规定计算。

n%取值原则与“固定价格”套餐相同。

（三）“价差分享/分摊”套餐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约定的套餐电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对本售电公司购电均价低于或高于基准价的部分，按约定的比例分享或分摊给用户。对“价差分享/分摊”套餐设置封顶价格条款。套餐电价P算法如下：

$$P=P_{基准}-(P_{基准}-P_{购电均价})\times k\%$$

其中：

$P_{基准}$为履约月全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电能量结算均价$P_{均价}$。

$P_{购电均价}$为履约月本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电能量结算均价（不含月度追退补电量，下同），按福建省现货交易等相关规则计算。

$k\%$为归用户的分享或分摊比例，取值范围为$0<k\%<100\%$，k取值保留一位小数。

套餐电价P超过封顶价格时的结算原则及$P_{封顶}$算法均与“固定价格”套餐相同。

修订为：

第三十二条 常规电能量套餐

现阶段，常规电能量套餐分为**“市场均价+浮动价”**、**“固定价格+市场均价”**套餐。

（一）“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市场均价的基础上，**约定一定的上浮或下浮价格**。对“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设置封顶价格条款，当套餐电价超过封顶价格时，按照封顶价格结算。根据双方是否选择分时段签约，分为不分时段套餐、分时段套餐。

1.不分时段“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市场均价$P_{均价}$的基础上，**约定浮动价**$\Delta P_{浮动价}$。套餐电价P算法如下：

$$P=P_{均价}+\Delta P_{浮动价}$$

其中：

$P_{均价}$为履约月全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结算综合均价（含电能量结算均价及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考核的返还费用、市场不平衡分摊或返还费用、发电成本补偿分摊费用等度电折合电价**，不含月度追退补电量，下同）。**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考核的返还费用是指对未按规定比例签订中长期合同的批发市场主体进行考核后返还给按规定比例签订的主体的费用，该费用及市场不平衡分摊或返还费用、发电成本补偿分摊费用，具体按福建省结算相关规定计算**。

$\Delta P_{浮动价}$**为约定的上浮或下浮价格**。

套餐电价P的封顶价格$P_{封顶}$算法如下：

$$P_{封顶}=P_{均价}\times(1+\mathrm{n}\%)$$

其中：$P_{均价}$原则同上。

n%为封顶系数，由福建省发改委会同福建能源监管办组织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明确。

2.分时段“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在24个时段市场均价$P_{均价t}$的基础上，约定**每个时段的浮动价**$\Delta P_{浮动价}$。套餐电价P_t算法如下：

$$P_t = P_{均价t} + \Delta P_{浮动价}$$

其中：

$P_{均价t}$为时段t履约月全体售电公司批发市场分时段**结算综合均价（含电能量结算均价及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考核的返还费用、市场不平衡分摊或返还费用、发电成本补偿分摊费用等度电折合电价**，不含月度追退补电量，下同），具体计算原则同上。

$\Delta P_{浮动价}$原则同上，且24个时段均相同。

套餐电价P的封顶价格$P_{封顶价格t}$按24个时段设置，算法如下：

$$P_{封顶价格t} = P_{均价t} \times (1 + n\%)$$

其中：

$P_{均价t}$**原则同上**。

n%取值原则同上。

（二）“固定价格+市场均价”套餐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约定的套餐电价为固定价格与市场均价分别按固定价格约定比例、剩余比例加权计算形成。

对“固定价格+市场均价”套餐设置封顶价格条款。套餐电价P算法如下：

$$P = P_{固定} \times m\% + P_{均价} \times (1 - m\%)$$

其中：

$P_{固定}$为一口价。

m%为固定价格约定比例，取值范围为$\lambda_1 \le m\% \le \lambda_2$，$\lambda_1$、$\lambda_2$由福建省发改委会同福建能源监管办组织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明确。

$P_{均价}$原则同上。

套餐电价P超过封顶价格时的结算原则及$P_{封顶}$算法均与不分时段“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相同。

修订理由：一是调整市场均价定义，传导部分市场类费用至零售侧，反映售电公司购电综合成本。**二是**取消固定价格套餐，防范长期锁价带来的市场风险。**三是**增加“固定价格+市场均价”套餐，起到稳定价格预期和传导批发价格的作用。**四是**取消价差分享/分摊套餐，降低市场套利行为风险。**五是**将市场均价套餐中的“服务费”调整为“浮动价”，可正可负，与国家政策方向进一步贴合。

五、增加零售用户核电溯源相关条款

增补一条：

第三十三条 零售用户核电合同溯源

零售用户在年度用电中如有购买核电需求，在与售电公司签订常规电能量套餐时，需进一步勾选核电需求标识，并合理约定核电的意向交易电量$Q_{核电}$。

售电公司与核电发电企业作为对手方的双边协商、挂牌等交易的对应标的批发合同中，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按照合同生成时间先后顺序、等比例原则匹配零售用户核电合同溯源电量：

（一）若售电公司的核电批发合同电量小于零售用户的$\sum Q_{核电}$，则按各零售用户$Q_{核电,}$等比例匹配核电合同溯源电量。

（二）若售电公司的核电批发合同电量大于等于零售用户的$\sum Q_{核电}$，则按各零售用户$Q_{核电}$等值匹配核电合同溯源电量，核电批发合同电量超出部分不进行市场化溯源匹配。

如有调整，按照省内或电力交易机构有关方案执行

修订理由：国家政策明确了核电电量纳入非化石能源消费核算体系，为服务电力用户开展核电消费的核算认证，增补明确批发市场成交的核电合同电量在零售侧的分配原则。

六、增补明确保底售电套餐结算价格

原文：第二十九条 保底售电套餐。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根据福建省保底售电相关规定，自动匹配形成保底价格，双方无须另外签约零售合同。

修订为：第三十五条 保底售电套餐。**……保底售电套餐电价为当月**不分时段“市场均价+浮动价”**套餐的封顶价格。**

修订理由：根据《福建省保底售电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有关规定增补明确。

七、优化月度（多月）套餐执行周期及交易组织相关表

述

原文：

第三十一条 零售套餐品种及执行周期。

……

（二）月度（含多月）套餐。交易标的为一个月或连续多月的电能量，起始时间为次月 1 日，终止时间不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交易履约周期最短为一个自然月。现阶段，为确保虚拟电厂运营商形成相对稳定的聚合调节能力，聚合类零售套餐的执行周期统一为次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六条 零售套餐交易组织时间。

……

（二）月度（含多月）套餐交易。按工作日连续开市，每月工作日 9:00-11:00、15:00-17:00 组织开展，交易组织截止日期为每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截止日期相应提前）。已签约年度套餐且未解约的零售用户和聚合资源，不得再次签约月度（含多月）套餐。

……

修订为：

第三十七条 零售套餐品种及执行周期。

（二）月度（含多月）套餐。交易标的为**当年度**一个月或连续多月的电能量，起始时间为**当年度签约**次月 1 日，终止时间不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交易履约周期最短为一个自然月、**最长不超过 11 个自然月**。现阶段，为确保虚拟电厂运营商形成相对稳定的聚合调节能力，聚合类零售套餐的执

行周期统一为**当年度签约**次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十二条 零售套餐交易组织时间。

（二）月度（含多月）套餐交易。**每年 1 至 11 月**按工作日连续开市，开市时间为 9:00-11:00、15:00-17:00，交易组织截止日期为每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截止日期相应提前）。**已签订套餐且在履约期内的经营主体，不得重复签订同一标的周期内的相同类别套餐**。

修订理由：进一步明确月度（含多月）套餐交易的履约周期和交易组织时间，与年度套餐交易进一步区分。优化套餐签订原则。

八、建立零售市场履约保障与交易限额的约束机制

原文：

第三十三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参与电力零售交易前，应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足额提交履约保函（保险）。

第四十条 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和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荷类聚合单元，合计代理零售用户参与全年零售交易电量不超过上年度全省电力市场直接交易电量的 15%，售电公司和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荷类聚合单元的交易电量计算标准为其代理零售用户签约月之前 12 个月的日均用电量（以交易平台信息披露数据为准）×签约天数。保底售电公司保底售电用户的历史用电量不计入交易电量。

修订为：

第三十九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参与电力零售

交易前，应参照国家及我省售电公司履约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足额提交履约保障凭证，其缴交的履约保障凭证额度与零售交易签约电量限额相关联。

第四十六条 零售交易签约电量限额

（一）全年零售交易签约电量限额为以下值取小：

1.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公司和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荷类聚合单元，合计代理零售用户参与全年零售交易电量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售电公司签约售电总量的20%。

2.单个售电公司和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荷类聚合单元的零售交易签约电量限额，由电力交易机构在交易前一个工作日17:30根据履约保障剩余额度折算得出。其中，履约保障剩余额度为售电公司和虚拟电厂运营商实际缴纳有效期至交易履约次年4月底的履约保障凭证额度扣减其历史欠费和“日清分”批零倒挂费用累计值，折算标准暂定为1分/千瓦时，后续按照福建省履约保障凭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售电公司和虚拟电厂运营商负荷类聚合单元意向签约的零售用户预计用电量，应不超过零售交易签约电量限额。其中：零售用户的预计用电量按照签约月之前12个月的日均用电量（以交易平台信息披露数据为准）×签约天数计算得出。

（三）保底售电公司保底售电用户的历史用电量不计入零售交易签约电量。

修订理由：一是根据国家关于加强电力零售市场管理有关事项要求，调整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售电总量限

额计算标准。**二是**增补履约保障凭证测算标准，明确与零售交易电量限额相关联。

九、明确分时段套餐发布要求

原文：第三十七条 零售套餐上架。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在年度套餐或月度（含多月）套餐交易开市前，应通过电力零售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上架套餐。其中，每家售电公司须至少发布一款零售套餐，且在零售市场交易开市期间始终保持上架。

修订为：第四十三条 零售套餐上架。……其中，每家售电公司须至少发布一款零售套餐**且必须包括分时段套餐**，并在零售市场交易开市期间始终保持上架。

修订理由：根据国家关于加强电力零售市场管理有关事项要求，明确售电公司必须对外发布分时段套餐的要求。

十、增补虚拟电厂聚合交易组织原则

原文：第三十八条 零售套餐交易方式

……

（二）虚拟电厂运营商与聚合资源的套餐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交易方式，以聚合单元及其聚合资源为单位，由聚合单元发起聚合类零售套餐签约。交易组织事项参照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零售套餐交易方式

（二）……**虚拟电厂运营商开展聚合类零售套餐签约时，资源范围为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确认的已接入虚拟电厂技术支持系统的聚合资源，其余**交易组织事项参照售电公司与零

售用户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理由：根据《福建省虚拟电厂常态化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相关事宜（试行）》有关规定进行增补。

十一、增补零售合同签订和约定解除原则

原文：

第四十二条 零售合同签订。零售合同统一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订，合同签订要素为零售套餐交易结果，由交易双方、交易履约周期、零售套餐参数等构成。……

第四十五条 零售合同的解除

……

（二）合同约定解除。发生因聚合资源与虚拟电厂技术支持系统的聚合关系失效、任意一方被强制退市等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造成零售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自动解除次月起所有月份（不含履约当月）的零售合同。零售合同约定解除偿付事宜由双方线下自行协商处理。

……

修订为：

第四十八条 零售合同签订。零售合同统一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订，合同签订要素为零售套餐交易结果，由交易双方、交易履约周期、零售套餐参数等构成，**合同履约事项按照交易规则和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零售合同的解除

（二）合同约定解除。……，**以及相关方自动减少业务地、自动市场注销、被强制退市等**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解除

事由，……。

修订理由：一是进一步明确零售合同履约要求。**二是**考虑售电公司因工商注销被自动市场注销等实际业务情况，增补合同约定解除有关情形。

十二、修订月度调平电量分解原则

原文：第四十九条 结算流程

（一）结算数据准备。电力交易机构应于零售市场闭市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企业推送次月参与结算的零售用户、聚合资源项目清单，并明确是否签约分时段零售套餐。电网企业（含配售电公司）应于每月第 1 个自然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推送参与零售市场交易的零售用户和聚合资源项目的上月 24 个时段用电量或全月用电量、全月上网电量、月度调平电量等计量数据，以及分布式电源发电项目月度纳入机制的电量，其中：签订分时段套餐的零售用户月度调平电量平均分配至月度 24 个时段分时电量，电量单位为兆瓦时，按照三位小数舍尾，若存在尾差，尾差电量纳入第十二时段电量。

……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结算流程

（一）结算数据准备。……其中：**签订分时段套餐的零售用户，月度调平电量按各时段月度累计日清分时电量曲线比例分摊，电量以兆瓦时为单位，保留三位小数按绝对值舍尾，尾差按 0.001 兆瓦时自第 1 时段起滚动分摊；分摊以各时段电量为限扣减至 0 为止。**

修订理由：按月度累计日清分时电量曲线比例分摊，更贴合用户实际用电结构，分摊结果更公平；尾差按最小精度循环处理更精细；扣减以零为限，确保不出现负电量。

十三、修订追退补计算原则、增补差错月用户峰谷电价执行原则

原文：第五十条 追退补和清算

……

（三）追退补调整追溯期自月度结算依据发布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差错电量退补调整只开展电能量电费退补，其他相关费用不进行重新清算，且不联动影响其他经营主体。未超过3个月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网企业提供的追退补电量数据，按发生当月的零售套餐（含聚合类零售套餐）价格（其中，分时段零售套餐价格取当月套餐的电能量结算加权均价）计算、编制并出具追退补结算依据。超过3个月的，零售用户由电网企业按发生当月的代理购电价格开展电费追退补，分布式电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按照发生当月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开展电费追退补。

……

修订为：第五十六条 追退补和清算

（三）追退补调整追溯期自月度结算依据发布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未超过3个月**且选择重新计算涉及月份结算结果退补方式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根据电网企业提供的追退补电量数据……。超过3个月的，零售用户由电网企业按发生当月的代理购电价格开展电费追退补，**按差错发生当月**

的峰谷电价政策执行；……

修订理由：进一步明确追退补计算不同场景；增补明确超过3个月追溯期的用户追退补原则。

十四、新增零售市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原文：

第五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披露信息：

（一）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包括：售电公司注册名称、联系方式、营业场所地址、交易电量额度、信用评价结果及风险预警等信息。（公众信息）

……

（三）零售套餐交易及结算信息。包括：月度零售套餐分类签约用户数量、结算电量及结算均价；固定价格和服务费的最低值、均值等。（公开信息）

……

第五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披露信息：

（一）电力用户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用电信息。（特定信息）

（二）聚合资源主体历史分时用电、上网电量信息。（特定信息）

第五十四条 售电公司应披露信息：

（一）零售套餐产品信息。（公众信息）

（二）零售套餐月度分类电量规模。（公开信息）

修订为：

第五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披露信息：

（一）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包括：……

售电公司代理用户数量。（公开信息）

（三）零售套餐交易及结算信息。包括：……；固定价格和**浮动价**的最低值、均值等。（公开信息）

第五十九条 电网企业应披露信息：

（一）零售用户平均到户电价。（公众信息）……

第六十条 售电公司应披露信息：

（二）零售套餐月度分类电量规模、**关联交易量价、异常经营信息。**（公开信息）

（三）批发市场结算综合均价（含分时段结算均价）。（特定信息）

修订理由：一是根据国家关于加强电力零售市场管理有关事项要求，增补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披露内容；**二是**根据增补的零售用户有关权利，增补售电公司披露内容。

十五、新增电力用户授权交易员管理要求

新增一条：

第六十九条 电力用户授权交易员管理

（一）电力用户的授权交易员（账号管理员）原则上应由本单位（本集团）正式人员担任。电力用户应对平台上填报的人员信息、提交的交易员授权材料的真实性、自愿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为避免发生市场纠纷，售电公司（含其居间人员）原则上不应接受电力用户的授权，以用户授权交易员（账号管理员）的身份代替用户登陆电力交易平台开展各类操作。

（三）因特殊情形，售电公司（含其居间人员）确需代替用户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开展操作的，除应事先获取用户的授权委托书外，还应留存能够证明授权过程中已充分告知用户对外授权风险、且授权系用户真实意愿的佐证材料。因佐证材料不充分导致交易授权难以处置的，按照售电公司交易异常行为予以处置。

修订理由：规范零售市场电力用户指定授权交易员的行为，防范因不当授权产生的市场风险。

十六、进一步明确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执行要求

原文：第六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照《福建省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对售电公司在零售市场交易中出现的不正当竞争、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定期开展信用评价。

修订为：第七十条 ……**国家如出台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办法，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修订理由：明确国家办法未出台前，仍执行省内有关规定。待国家办法出台后，从其规定。

十七、增补违规行为处置要求

原文：

第六十五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出现下列违规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按以下规定处理，对售电公司同时纳入信用评价：

……

（三）以虚假身份或其他欺骗手段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提供或发布虚假信息误导用户签约的，对首次违规行为予以暂停零售市场交易资格一个月处理。

……

第六十六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同时出现第六十五条所列的多种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按照“就高”原则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再次出现第六十五条所列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零售市场交易资格两个月至一年直至强制退出市场处理，对售电公司同时纳入信用评价。

修订为：

第七十二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出现下列违规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按以下规定处理，对售电公司同时纳入信用评价：

（三）以虚假身份或其他欺骗手段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制造舆情扰乱市场秩序的**，对首次违规行为予以暂停零售市场交易资格一个月处理。……

第七十三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同时出现**第七十二条**所列的多种行为的，……

第七十四条 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再次出现**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修订理由：根据国家关于加强电力零售市场管理有关事项要求，增补售电公司违规行为处置原则。

十八、修订零售细则适用原则

原文：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履约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起的零售市场交易，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修订为：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履约时间为**2027年1月1日起**的零售市场交易，并根据国家政策及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修订理由：明确零售套餐交易适用周期。

十九、修订零售市场监督和管理职能

原文：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发改委”）依据职能依法履行对福建电力零售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第七十条 本细则由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组织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经福建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建省发改委审定后执行。

修订为：

第五条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能源监管办”）依据职能依法履行对福建电力零售市场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组织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经福建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

通过后，报福建省发改委、福建能源监管办审定后执行。

修订理由：根据国家关于加强电力零售市场管理有关事项要求修订。

二十、修订零售套餐名词解释

原文：

15.零售套餐：指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虚拟电厂运营商与聚合资源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履约周期、交易电价、服务费等要素构成的购售电价格标准商品。

修订为：

15.零售套餐：指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虚拟电厂运营商与聚合资源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履约周期、交易电价等要素构成的购售电价格标准商品。